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開放要點

88.9.23第5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2.31第6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3.23第6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4.20第6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2.1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2.2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3.1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0731969500號函核備

108.3.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3.2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083026015號函核備

110.10.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8.1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為發揮校園使用功能，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範圍：**田徑全場、足球場**、室外球場、教室、第一會議室、活動中心（三樓禮堂、二樓會議室、地下室桌球場）、圖資大樓會議廳、圖資大樓室外演藝場。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要點。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本校許可：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本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

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八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上午五時至七時及下午十七時至廿一時三十分開放田徑場供民眾運動，不收費)

一 上課日：日間不外借，夜間借用依本校借用要點提出申請，學校視情形同意。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九條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前項情形，本校將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十一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經本校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六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三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校得逕行修復。

第十六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備註：

一、本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 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
- (六)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本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三、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本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四、本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水電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冷氣空調費用、設備使用費、停車費用等另計。(停車位之提供：本校開放場地，以不提供停車位為原則，倘使用者確有需求時，須在申請使用時先行提出，最多不得超過20個，並由本校核發臨時停車證，且須停放在靠操場之停車位，以免佔用本校教職員工之停車位。停車費用每一時段為大型車200元，小型車20元)

六、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1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附表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開放收費標準

(每一間、面、一時段為2小時)

111.08.15修訂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每時段)	水電費 (每時段)	空調費 (一小時)	保證金	備註
教室	220	50	70	10,000	
電腦教室	1,000	100	100	10,000	電腦使用費50 元/台
第一會議室 (容納 50人)	500	200	300	10,000	1.單槍投影機 2.擴音設備、網路 另收協助操控工讀生1人×(時薪)元/小時
社團會議室 (容納 50人)	500	150	400	10,000	擴音設備
國際會議廳 (容納 300人)	2,500	500	2,000	20,000	1.單槍投影機 2.擴音設備 另收協助操控工讀生2人×(時薪)元/小時
活動中心 三樓禮堂	2,100	500	1500	10,000	1.使用舞台另收1,000/時段 另收協助操控工讀生2人×(時薪)元/小時 2.籃球架使用費500元/時段 另收移置球架工讀生4人×(時薪)元×2小時 3.羽球柱/網使用費500元/時段
活動中心 地下室桌球場	550	500		10,000	共16桌
田徑場 (不含內圈 足球場)	550	500		10,000	夜間加收電費1,000元/時段
足球場	550	500		10,000	夜間加收電費1,000元/時段 (本場地不包含徑賽場地，借用 本項時不管制民眾使用徑賽場地)
室外網球場 (每面)	220	500		5,000	夜間加收電費500元/時段
室外籃球場 (一全場)	220	500		5,000	夜間加收電費500元/時段
室外排球場 (一全場)	220	500		5,000	夜間加收電費500元/時段

室外棒球打擊練習場	550	500		10,000	夜間加收電費500元/時段
室外綜合運動場	550	500		10,000	夜間加收電費500元/時段
圖資大樓 室外演藝場	1350			10,000	

備註：

- 一、需使用到各場地備註欄中已建置之設備時，每單項另加收使用費500元/時段。
- 二、停車費用每一時段為大型車200元，小型車20元。
- 三、工讀生時薪依據政府公告最低時薪單價隨時調整計費。
- 四、本校田徑場每逢雙月最後一星期(計期7日)為草皮養護期，不外借。
- 五、場地使用後未依規定復原及清潔者，由保證金中扣除復原及清潔工讀費，各單項場地分別為工讀生2人×(時薪)元×4小時。
- 六、本收費標準各項收費(場地費、水電用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七、匯款帳號：

- (一)保證金請匯入：012210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戶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種基金保管款」，帳號：16-05105-1900006
- (二)場地/水電等各項費用款項請匯入：012210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戶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105-2700008

附註：

1. 借用聯絡人：總務處經營組 張組長 02-27825432#1506
電子信箱 michelle@gm.nkhs.tp.edu.tw
2. 依臺北市府政策，府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借用本校場地亦請遵守該規定。
3. 依臺北市府110年9月30日府授財務字第1103029596號函規定，民間申請使用本府各機關學校自營場館及高中職以下學校場地，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費減徵50%。
4. 依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1104號函規定，本市所屬高中職、國中自110年10月7日起開放校園場地(館)租借，各該校學生接種疫苗後第15天起(10/13)開放場地租借及使用。
5. 疫情期間請遵守相關入校規定。

場地借用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上/
下午 時 分借用貴校場地舉辦研習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
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
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整全權委託貴校僱
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申請人/單位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記：一、保證金依本校訂定收費要點收繳，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
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請檢附申請人（單位）存摺封面影本乙份，為退還保證金之
用。
- 三、借用單位自行注意安全維護措施並負全責。
- 四、借用單位保證將場地復原及清理借用場地周圍垃圾，並將所有
垃圾自行攜出(不得放於學校內)處理。

收 據

茲收到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退還本公司場地保證金

新台幣_____萬元整。

此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申請人/單位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